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士補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劉嚴凱

訴訟代理人　楊永芳律師

被　　告　蔡耀崑

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朱正剛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北郵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良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398,55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4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士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葛名翔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就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得抗告，就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5　日

書記官　詹禾翊